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1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9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可資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8,231	234,889
銷售成本		<u>(184,582)</u>	<u>(193,920)</u>
毛利		33,649	40,969
其他收入	6	3,103	1,4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5,548)</u>	<u>(14,931)</u>
經營溢利		21,204	27,512
融資成本	7	<u>(302)</u>	<u>(7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0,902	26,728
所得稅開支	9	<u>(3,674)</u>	<u>(4,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7,228</u></u>	<u><u>21,84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u><u>2.25</u></u>	<u><u>3.35</u></u>

有關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549	42,326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u>3,612</u>	<u>3,572</u>
		<u>39,161</u>	<u>45,89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437	61,84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07,819	104,931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3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2,936</u>	<u>105,740</u>
		<u>265,497</u>	<u>272,515</u>
總資產		<u>304,658</u>	<u>318,41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48	7,648
儲備		<u>208,139</u>	<u>190,911</u>
總權益		<u>215,787</u>	<u>198,55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	797
遞延稅項負債		<u>3,955</u>	<u>4,672</u>
		<u>3,955</u>	<u>5,4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2,053	41,669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41,818	50,640
借貸	15	7,338	21,9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707</u>	<u>119</u>
		<u>84,916</u>	<u>114,385</u>
總負債		<u>88,871</u>	<u>119,854</u>
總權益及負債		<u>304,658</u>	<u>318,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581</u>	<u>158,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742</u>	<u>204,02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權人士張玉其先生(「張先生」)及陳耀雄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呈列基準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通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被視為於呈報期間內均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載有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更短期間)均存在。

除非另有所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當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218,231	234,88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
租金收入	702	877
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40	43
政府補助	—	97
保險索賠	1,731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5	—
其他	169	64
	3,103	1,474

分部資料

已認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209	501
— 融資租賃	93	283
	302	78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6,737	7,63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55	429
上市開支	—	3,1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127,537	124,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2,039	136,552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3,329	3,561
	165,368	140,113
減：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總額的金額	(37,831)	(15,340)
	127,537	124,773

9 所得稅開支

已就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4,391	5,216
遞延所得稅	(717)	(335)
所得稅開支	<u>3,674</u>	<u>4,881</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764,800,000 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651,400,000 股 (包括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651,390,000 股股份) 計算，猶如該等 651,400,000 股股份於期內一直發行在外。

因於各個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零)。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2,326
出售	(95)
折舊	<u>(6,68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5,549</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4,090
添置	4,560
出售	(14)
折舊	<u>(7,86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0,775</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94	3,44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0	1,026
應收保留金	<u>60,163</u>	<u>57,376</u>
	<u><u>64,437</u></u>	<u><u>61,844</u></u>

附註：

- (a) 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8	2,450
31至60日	—	416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76	576
	<u>1,794</u>	<u>3,442</u>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9,999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d)	651,390,000	6,51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113,400,000	1,1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764,800,000</u>	<u>7,648</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從創業投資收購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i)創業投資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513,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51,390,000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79,38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0,08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5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	797
流動		
銀行借貸	5,131	10,822
融資租賃負債	2,207	11,135
	7,338	21,957
借貸總額	7,338	22,754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12	10,7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1	30,896
	32,053	41,669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52	10,370
31至60日	66	339
61至90日	379	—
超過90日	15	64
	<u>8,312</u>	<u>10,773</u>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29	2,0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	27
	<u>2,970</u>	<u>2,108</u>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 為一間香港混凝土服務供應商。作為(i) 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工程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 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 我們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於本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混凝土澆注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18.2百萬港元, 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234.9百萬港元減少7.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尖沙咀的項目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縮減, 乃由於該項目於本期間接近完工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33.6百萬港元, 較過往期間約41.0百萬港元減少約18.0%, 與同期收益減少相符。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5.4%, 而過往期間約為17.4%。本期間毛利率較過往期間減少主要歸因於深水埗及尖沙咀項目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縮減。此外, 為維持我們於混凝土澆注服務業的市場份額, 於本期間新獲授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5百萬港元, 較過往期間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4.0%, 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歸因於薪金上漲及辦公人員擴增)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02,000港元, 較過往期間約784,000港元減少約61.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借貸利息費用減少, 乃由於借貸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3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約為17.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21.1%，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自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造成於本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約為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期結日所有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大幅改善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4%，主要由於因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使有關結餘總額由約22.8百萬港元減至約7.3百萬港元造成總負債水平降低。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8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3百萬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利息以定息及浮息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就浮息借貸實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5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已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有充足資源滿足可能出現的外匯要求。本集團並無經歷因貨幣匯率變動造成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及於本期間，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對沖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595名員工名列本集團工資單(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662名員工)。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7.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24.8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予僱員，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薪金增加及酌情紅利將根據評估個人表現及市況授予僱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若干有關僱員賠償案件及人身傷害索償的索償、訴訟及可能索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可悉數由保險公司支付，解決法定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無需就有關訴訟及索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2百萬港元。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購置機械及相關零部件	23,103	18,981	4,122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6,429	2,304	4,125
償還未清還融資租賃	11,050	11,050	—
償還未清還銀行借貸	11,050	11,050	—
一般營運資金	5,524	4,107	1,417
	<u>57,156</u>	<u>47,492</u>	<u>9,664</u>
總計	<u>57,156</u>	<u>47,492</u>	<u>9,664</u>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前景

董事認為，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上漲，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變艱難。董事估計，本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將繼續因投標價格下降而倍感壓力，進而將對本集團的增長產生影響。為維持我們於混凝土澆注服務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應對市況變化。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於混凝土澆注服務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為其他董事、外部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溝通的焦點，原因為彼等的職責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審核；及透過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及審核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閱覽。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